

照片和视频看上去很“酷炫” 燃放这样的“网红烟花”千万小心



再过一个多月,就将迎来农历新年。对此,不少网友纷纷表示,新年新气象,自然少不了烟花的点缀。不过,笔者也注意到,自去年年底开始,一款名为“手摇钢丝棉”的“烟花产品”,成了众人追捧的“网红产品”。

不少网友在抖音、微博、微信等社交、短视频平台上,纷纷晒出了玩这种烟花的视频和照片。不过,这样一款在网络购物平台上月销超过万件的“网红”产品,它真的安全吗?对此,笔者做了一番调查采访。

网购平台购买无门槛 最高月销过万

笔者在网购平台以“钢丝棉烟火”为关键词搜索后,跳出了多达56页的搜索结果。笔者随后观察到,若以销量排名,最高的商户月销可以超过一万件。而该商品在销售过程中含有多重套餐,所包含的钢丝棉数量和工具均不相同,至于价格,则从几元至100多元不等。

笔者还看到,除了套餐介绍外,大部分线上商户还贴出了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笔者看到注意事项内大多写有“6至12岁之间儿童玩耍需有家长陪同”和“请勿在加油站、山林或堆放有易燃物品的场所玩耍”等内容。

使用这些安全么?当笔者询问其中

一位买家时,对方表示,只要正确操作,就不会有烫伤等风险。

“网红烟花”效果酷炫却有风险

笔者随后在一些商铺的“买家秀”中看到,使用长曝光拍摄的“钢丝棉烟花”确实有一些“大片”的感觉。但一些买家在评论中提到,在燃放时,帽子、口罩、手套和防护服,一样都不能少。

笔者观察后发现,网上的“买家秀”对于此类商品褒贬不一。有网友表示,拍摄照片的效果真的很好;也有网友则“吐槽”,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有买家

表示,在游玩时,如果穿的衣服较少,容易被烫到;还有买家表示,千万不要让儿童单独玩,并且使用完毕之后,一定要记得清理现场,否则容易引发火灾。

而在抖音等平台上,也有网友晒出了玩“钢丝棉烟花”的视频。有网友甚至在评论中调侃道:“羽绒服上烧出洞了吗?”

那么,这种“网红烟花”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如果燃放时不注意安全,是否会酿成意外事故?

对此,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副科长苏新告诉笔者,此类产品其实是抛光材料,而非燃放的冷焰火,在点燃后,一旦掌握不好,可能会对操作者造

成伤害,甚至引发火灾。因此,希望市民尽量不要燃烧此类物品,如果有特殊的摄影需求,需要注意周边不要有可燃物,同时也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嘉定消防还特别提醒市民,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自制创意摄影道具,不应该作为“网红产品”受人追捧。如果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而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据我国刑法,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将负刑事责任。

1月12日,上海消防官方微信也发布了一条推文。文中,对“钢丝棉烟花”可能产生的危害做了介绍。据了解,钢丝棉材质为比较细的低碳钢,它的燃烧属于物理燃烧,由于燃点比较低,遇到高温形成液态,使用时容易灼伤皮肤,或引燃周边可燃物。在消防部门所做的实验中,头发、报纸均被点燃,毛衣上有大量被燃烧过的黑点,猪皮上也有少量被灼伤的痕迹。钢丝棉看似炫酷,其实藏着很大的安全隐患。

近日,真新街道派出所接到一起因为点燃“钢丝棉”引发的纠纷。报警人称自家的车,被人为烫的全是密密麻麻的融化的小点,导致当事人与报警人车辆玻璃与车漆融化,共计损失十余万元。最后,上海嘉定消防救援支队对其批评教育。

(新民晚报)

陕西渭南蒲城县公安局召开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提升蒲城县各成员单位对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的管理质效,切

实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12月10日,蒲城县公安局率

头组织召开全县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推进会,县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成员单位分管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的领导参会。

会议就近期全县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情况,从履职现状、存在问题、警情处置、整改措施四个方面进行点评剖析。县公安局副局长喻伟指出,从11月10日全县烟花爆竹禁燃管理工作实施后,城区内禁燃工作效果明显,结婚及门店开业燃放鞭炮行为大幅度下降,群众不燃放烟花爆竹意识明显增强;但有些小区门前、村(居)民家中白事、主城区外主干道购置新车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时有发生。针对存在问题,喻伟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

高思想认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做好事前提醒到位、事中关注到位、放时劝阻到位、事后报警到位。同时,针对公安局警情处置情况,喻伟对各派出所接处警、巡查移交、案件查处问题与参会所长逐警情、逐案件进行核对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派出所立即整改,严格执行一警情一案件一曝光制度,将“禁放”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会上,各成员单位就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期间产生的问题现场进行讨论交流,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全力以赴做好禁燃工作。

(民主与法制)

无锡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扩大 面积达240平方公里

笔者近日从无锡市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市区行政区划、居民密集程度、大气环境监测等多方因素,该市确定了“环太湖—山水东路—震泽路—蠡湖大道—太湖—望虞河—运河西路—高浪路—312国道—钱威路—钱荣路”构成的环线内区域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扩大后的无锡市区禁放区域面积为240平方公里,新的禁放区域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对禁放区域内的零售许可证停止换发并及时注销,对农村地区到期的零售许可证按照“合理布局、

总量控制、只减不增”的原则实施有限换发,对临时许可证一律停发。

新的禁放区域实施后,无锡市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将由2019年底的145家减至37家。无锡市禁放办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简称《条例》)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21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不在禁放区域、禁放地点、禁放时间段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城市环境污染,共创幸福和谐家园。

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及个人,责任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需要注意的是:燃放烟花爆竹过



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

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中新网)

保定。为确保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保定市于12月16日召开了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动员部署会。12月8日,保定市政府制定出台了《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保定市区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效期5年。

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系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三条 保定市区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第四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按照《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委会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要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供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充分发挥作用,严格落实本规定,切实加强日常监

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对工作失职、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领导和人员调查问责;对参与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其本人及所在单位领导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对举报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经查证属实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6月26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保定市禁止、限制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保政发〔2019〕4号)同时废止。

承德。12月2日,承德市举办在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全域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新闻发布会。11月20日,《承

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销售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正式执行,对全市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作出了新规定。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同时废止。

根据《通告》,承德市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以下区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承德高新区全域范围;中心城区周边的26个重点乡镇全域范围;市辖八县(市)县城建成区所在乡镇(街道)全域范围。

除上述区域外,市辖八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依法划定其他区域禁燃、限燃烟花爆竹,并予以公告实行。属于禁燃区域的中心城区周边重点乡镇为:隆化县蓝旗镇、韩麻营镇、章吉营镇、汤头沟镇、中关镇、承德县高寺台镇、两家乡、岗子满族乡、头沟镇、仓子乡、岔沟镇、三沟镇、六沟镇、石灰窑

今年春节河南能燃放烟花爆竹吗?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在农历新年到来时,人们通常会穿新衣、吃饺子、放鞭炮、走亲戚等,这是千百年来的习俗,也是我们所说的年味。

近几年,出于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等考虑,不少地方推出“限放”“禁放”政策。随着春节的临近,不少网友关注:“今年春节,河南能燃放烟花爆竹吗?”

回应来了:今年河南全省春节期间继续禁放烟花爆竹

针对网友日前的提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河南省自2019年8月开始部署实施烟花爆竹全域禁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市人民政府出台全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的政策规定,依法依规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了全域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政策规定,在全省全域全时段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

实施全区域禁售禁放后,2020年春节和元宵节期间,河南省PM10、PM2.5、SO2平均浓度同比大幅度下降,相比周边省份部分城市空气质量因燃放烟花爆竹明显恶化的情况,禁燃禁放成效非常明显,也得到了群众的响应。所以,今年河南省全省春节期间继续禁放烟花爆竹。

其他地区有哪些“限放”“禁放”政策呢?笔者了解到,北京市规定

在五环路内及其他禁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上海市禁止在本市外环线以内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外环线以外区域的国家机关驻地、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除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坚持“禁放”“禁放”政策外,全国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加入“禁放”的队伍中。如河北保定市于2020年12月8日出台了《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保定市区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效期5年。

近年,每到年关都会引发网友关于放鞭炮问题的热议,大家的观点无外乎有两种:一种认为不应该放鞭炮,放鞭炮污染环境,影响日常生活。

放鞭炮的确是一种传统,但在现代化社会中,城市高楼密集,一声炮响,就会影响到非常密集的人群的生活,特别是对老人和儿童影响更大。

此外,城市人的生活习惯不同,起居时间不一,在放鞭炮上很难形成一种默契,容易引发不可调和的冲突。燃放烟花爆竹还会释放出大量的细颗粒,例如二氧化硫和烟灰等,造成空气污染,易引发火灾。

随着时代的发展,过春节的方式更加多样化,笔者在此也呼吁大家,遵守“禁放”规定,过一个更健康、更文明的春节。

(大河网)

内江市人民政府发出通告: 今年内江这些区域和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月6日,笔者从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获悉,为改善内江市空气质量,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内江市人民政府发出通告,明确今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及有关其他事宜。

通告明确的禁止燃放区域及场所是:内江城市建成区:从花园滩大桥至甜都大道、甜城大道、南风街规划路、石羊大道、塔山公园(含天立国际学校校区)、三元井加油站至沱江大桥;经东风路、东九路规划路、麻柳路、321国道、花朝门规划路、光华大道、红桥路至321国道,沿321国道至花园滩大桥的环形区域,含环形区域边界道路。

隆昌市:从环城西路、隆桥驿森林公园、孔子公园(古宇湖北入口)、金星村、望城社区、观湖森林公园、工农村、观湖社区(观岭国际、嘉禾宽庭)、飞泉社区(富泉小区、飞泉十组)、南河半岛、隆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红光花园、新民村、交警大队、红光工业园、隆泸公路(光丰段)、白塔公园(光丰五组)、华阳加油站(光丰六组)、白塔路至重庆路,从重庆路、环城东路(凯迪物流城、凯信商贸城、隆昌市公交公司)、七里店、建设十组、铃铃牌坊、万隆路北段规划路、向阳路至隆桥驿收费站区域内(禁燃圈标注线向外延展50米),云

顶寨丁字街。

资中县: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龙镇永兴路营业所,沿状元街、北街、商业步行街—南街至清水平台沱江边止的以西城区内;丽景苑小区外过河码头,沿丽景苑小区、东大道北四巷(天天红鱼庄外)、东大道南三巷(蜀阳血站外)、和鸣东街(中铁城市中心与汇金广场之间)至G76厦蓉高速公路止的以西城区内。

威远县:威远县严陵镇二环路以内区域。

禁止燃放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油罐区、仓库等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市场、影剧院等人员集中公共场所;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院、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和教学、科研单位;森林草原(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通告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禁放区域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内江日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河北4市最新通知来了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将实施全域禁燃禁放烟花爆竹作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之一,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依据预警级别依法启动实施。

沧州市。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

依据规定,该市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区域禁燃烟花爆竹:

(一)市中心城区京台高速、石黄高速、廊沧(京沪)高速公路合围区域内;

(二)任丘市、河间市、泊头市、黄骅市、肃宁县、献县、吴桥县、东光县、南皮县、青县、孟村回族自治县、盐山县、海兴县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划定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邢台市。10月15日,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相关情况进行发布。该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分三个层次对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作出了规定,信都区、襄都区、任泽区、南和区行政区域内和其他县级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

镇、孟家院乡、甲山镇、满村乡、鞍匠镇、刘杖子乡、新杖子镇、滦平红旗镇、小营乡、付营子乡、西沟乡、金沟屯镇、张百湾镇。

《通告》执行后,违反规定在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非法生产、经营、存储、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及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烟花爆竹原材料的,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违反《通告》规定的行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视情给予500元至2000元的奖励。

邢台。10月15日,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相关情况进行发布。该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分三个层次对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作出了规定,信都区、襄都区、任泽区、南和区行政区域内和其他县级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